白山市燃气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五章 安全与事故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促进燃气事业发展，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四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燃气管理工作。

各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住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配合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做好燃气相关工作。

**第五条** 燃气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燃气经营，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公益性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按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管道燃气优先发展，在城乡规划、用地供给、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十条** 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工程以及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另行建设独立的管道燃气设施。已经建成的独立管道燃气设施，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该区域时应当并入市政燃气管网。

**第十二条** 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其配套的燃气设施建设、安全评价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所在地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市、县政府应当编制燃气供应应急预案。燃气供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计量以及维修抢险、防火防爆等设施设备；

（三）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安全要求的经营场所；

（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五）防泄漏、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

（六）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及装备；

（七）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向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超出特许经营区域开展点供业务的，需要向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主管部门需进行审查，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用户的管道及燃气设施安装、改装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申请当日完成；

（二）建立健全入户安全检查制度，每年至少对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燃烧器具及连接件、紧固件进行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

（三）入户安全检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燃气用户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拒不整改的应立即停止供气，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四）入户抄表、安装、检修以及燃气器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工作证；

（五）燃气工程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六）燃气的质量和压力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无臭燃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加臭处理；

（七）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定期检查维护燃气、消防等设施，并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资料，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八）严格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燃气销售价格；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因工程施工、燃气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气或者降低气压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特殊原因导致停气的除外。

施工、检修、抢修等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前应当通知燃气用户。

恢复供气不得选择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厅、企业网站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办事时限、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燃气经营者服务热线电话应当设专人24小时值守；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报告时，应当立即处理，并第一时间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价格、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故停止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四）强制燃气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

**第二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

（二）用燃气运输罐车（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

（三）用燃气钢瓶相互转充燃气或者随意倾倒钢瓶残液；

（四）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五）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识；

（六）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钢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第二十五条** 市、县政府燃气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按时支付燃气费用。逾期不支付且经催告后满三十日仍不支付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暂停供气。暂停供气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支付所欠燃气费用及违约金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二十八条** 燃气计量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计量装置安装使用前，应当经有资质的检定机构进行首次强制性检定，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燃气经营者委托或自行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经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经营者承担，并退还或补交差额燃气费用。

**第三十条** 燃气计量装置出现故障，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因燃气用户责任造成燃气计量装置损坏的，更换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第三十一条** 居民燃气用户自燃气计量装置以前（含计量装置）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燃气计量装置以后的阀门、连接管、燃气燃烧器具等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和更新。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需要变更用户名称、销户以及需要停止供气的，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即时办理；申请事项不具备即时办理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供气站点、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7%83%E6%B0%94%E6%B3%84%E6%BC%8F/2443120)安全保护装置。

燃气用户应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自觉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器具。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不得超过100kg（折合2个50公斤钢瓶或7个15公斤钢瓶）。超过100kg时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二）地下、半地下空间、通风不良场所不得使用或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燃具连接软管不得穿越墙体、门窗、棚顶和地面；

（四）钢瓶供应多台液化气灶具时应当采用硬管（一般使用钢管）连接，采用硬管连接时，应遵守燃气工程相关规定；

（五）餐饮经营单位不得在公共用餐区域使用燃气，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火源；

（六）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卸户内燃气计量装置及燃气设施、不得盗用燃气、不得包装封闭燃气管道及设施、灶具摆放位置距离燃气主管道不得小于30厘米。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入户开展安全检查或维修改造应事先通过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用户应予以配合。

燃气经营者经过三次以上通知，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暂停供气。

燃气经营者对实行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实施安全检查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安全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燃气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启动燃气储配站和调压站的燃气设备、设施；

（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三）擅自接通燃气管道使用燃气；

（四）被暂停供气的燃气用户，未经燃气经营者同意擅自启用；

（五）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损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动燃气设施。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维修保养、事故报告及抢险抢修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在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地下燃气管道上方地面，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埋设燃气管道的沿线应连续敷设警示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经与燃气经营者协商一致后,按照保护方案予以实施: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

(二)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

(三)在[低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8E%E5%8E%8B)、[中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E%8B)、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四)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的义务，发现燃气设施损坏、漏气或者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燃气安全管理人员，配合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政府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社区燃气安全管理员应当定期组织燃气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十二条** 市、县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启动、实施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燃气、应急、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处理燃气安全紧急事故时，可以先进行抢险、抢修作业，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燃气经营者需要入户抢险、抢修作业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发生燃气事故的,按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燃气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所在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在经营过程中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的，由准予许可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